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凌运良先生、郑联盛先生及 1 名董事张震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是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凌运良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内的每个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委员们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在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召开了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如下：

工作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29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半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等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因此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对其工作提出一定的建议和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公司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审部门提供了指导性建议，以确保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内

控审计工作及时完成。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在听取了双方诉求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合理安排，保证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的效率和频率，使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截止目前，涉及拆出款及利息已全部收回，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同时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梳理工作，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整改，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强内控检查，强化内部监督，严把公司各个内控管理环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资金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凌运良

郑联盛

张 震